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5〕71号

山东政法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5年6月25日

山东政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资格遴选、聘任和管理等工作，建设一支高水平导师队伍，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导师是指符合我校导师遴选条件，按照规定程序遴选并由学校聘任的具有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校内教师或校外专家、学者。

第二条 导师分为校内理论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

（一）校内理论导师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从本校符合条件的教师中遴选。

（二）校外实践导师为学校聘任的实务部门专家。

校外实践导师不能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理论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第四条 导师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学校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是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

位。

第五条 导师管理实行导师资格遴选、招生资格审核和岗位考评制度，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 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一）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二）做好研究生思想引导、学业指导、行为示范、管理监督、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

（三）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五）指导研究生完成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及相关成果享有署名权。

（六）参与学校硕士生教育教学管理，对与导师、硕士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七条 校内理论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一）按照学校及学院安排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 具有参与研究生招生的权利和义务。导师依据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三) 具有指导研究生学业和参与制定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权利和义务。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指导与把关,对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开题、预答辩、答辩等事务,具有主导权和接受监督的义务。

(四) 具有研究生学籍处理建议权,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及时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校外实践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一) 为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专业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参与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教学、教材和案例编撰、学术报告与专题讲座、学位论文开题与答辩等研究生教育活动。

(三) 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的管理。

第三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九条 导师资格遴选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一般于3月份进行。

第十条 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山东政法学院校内理论导师申请表》或《山东政法学院校外实践导师申请表》,并提交表格所填内容的支撑材料,报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

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申报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

(三) 研究生培养学院公示。审查结果于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工作办公室核查。

(四) 校硕士学位办全面核查。校硕士学位工作办公室对上报名单进行全面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 发文公布。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校内理论导师资格遴选条件

(一) 政治素养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入职 3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三)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基本规律和相关规章制度；身心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四)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在本学科内进行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近五年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之一：

1. 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2 篇或 B 类论文 4 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2. 第一位次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3. 获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4. 第一位次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或厅局级一等奖 2

项。

5.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的知名专家教授。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导师资格遴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在本领域有较好的科研成果或工作成就,能亲自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教学和论文撰写。

(二)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相应实务部门担任一定领导职务、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身心健康。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导师的资格审核应征得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调入学校工作的专任教师,若来校前已是硕士研究生导师,需填写《山东政法学院校内理论导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按照第十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资格认定。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原则上于每年3月份进行。校内外导师均需开展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一)校内外导师原则上应能在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二)校内理论导师须满足第1条业绩条件,且近三年满足第2-7项中的任一条件,可以取得招生资格。

1. 在上一轮教职工聘期考核工作中考核合格；
2. 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3.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
4. 第一位次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或厅局级一等奖 2 项；
5. 主持省级研究生课程、专业案例库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主持的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编写的案例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库；
6. 纵向课题（含教研项目）到账经费科技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或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科技类 1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7.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科技类达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12 万元以上；
8. 以山东政法学院为第一单位的智库研究成果或决策咨询报告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或单独转发（不含观点采用）或获副省部级以上担任实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
9. 获省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或者省级优秀导学团队负责人；
10.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研究生优秀

成果奖，或其他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指导的研究生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取得其他突出成果。

（三）校内理论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招生资格 1 年。

1. 连续 2 年未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2. 近 3 年所指导的学生论文中有 2 篇未通过外审评阅；

3.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4. 近 3 年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连续低于 50%；
5. 对研究生怠于指导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6. 有其他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行为。

（四）校外实践导师在上一个年度正常尽职履责，有条件并愿意继续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提供指导，则可以取得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导师填写《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提交佐证材料，报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申报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

（三）研究生培养学院公示。研究生培养学院对审查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硕士学位工作办公室核查。

（四）名单发布。对核查通过的名单发文公布。

第五章 导师岗位考评

第十七条 导师考核包括校内理论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考核。对于在岗的导师，研究生导师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同步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每两年对具有招生资格的在岗导师开展优秀导师评选，评选与导师考核同步进行。

研究生培养学院在招生资格审核的基础上推荐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科研成果丰硕的优秀等次导师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按不超过 10% 的比例评选出校级优秀导师进行表彰，并择优推荐参与省级优秀导师的评选。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校级优秀导学团队的评选和省级优秀导学团队的推荐。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发表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学、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

（三）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或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四）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 2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五）违反师德师风要求，有损害学生利益、师表形象、学校名誉和权益、触犯道德底线的行为，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

(六) 连续 3 年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查或未招收研究生。

(七) 近 3 年所指导的学生论文中有 3 篇未通过外审评阅。

(八) 经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 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导师。再次申请导师资格的,须按照导师遴选条件重新申请。

第六章 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

第二十二条 每位导师原则上归属一个培养学院,每一级同一方向指导的研究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特殊情况下由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校院两级定期开展导师岗位培训。培训可通过讲座报告、交流研讨、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结合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学位点师资及研究生培养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

释。原《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鲁政院〔2012〕125号）《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管理办法》（鲁政院〔2012〕127号）《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理论指导教师考核办法》（鲁政院〔2015〕102号）《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考核办法》（鲁政院〔2022〕2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校对：杨路平